

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

113 年資深優良教師暨模範教師獎勵辦法

92 年 4 月 29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96 年 12 月 27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：為獎勵會員學校教師專業精神，特訂定本「資深優良教師暨模範教師獎勵辦法」。
- 第二條：本會各會員學校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，至每年 7 月底在公、私立學校實際從事教學工作，屆滿 15 年以上，而成績優良者，依下列標準，分別獎勵之。
- 一、服務屆滿 15 年者頒發大勇獎狀乙只。
 - 二、服務屆滿 25 年者頒發大智獎章乙座（附證書）。
 - 三、服務屆滿 35 年者頒發大仁獎章乙座（附證書）。
 - 四、服務屆滿 40 年者頒發至善獎章乙座（附證書）。
- 前項獎章之式樣另定之。
- 第三條：各會員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，年資之採計，以屆滿 15 年、25 年、35 年、40 年之整數為準，不足或超過者均不予辦理。惟如起聘時間非為年度開始，不足或超過在半年以內者，亦視同為整數年資。
- 第四條：各會員學校學生人數在 500 人以下者，推薦 1 位模範教師，每滿 500 人則增加 1 位。推薦資格為：在職專任合格老師，不計年資，對教學有具體優良事件，能發揚服務精神，輔助學子著有績效，且刻苦勵行，敬業樂群，足為杏壇楷模者，頒發模範教師獎狀乙只。
- 第五條：上列第二、四條所稱之獎章、獎狀統由本會製作。
- 第六條：應屆受獎之資深優良教師及模範教師，均由服務學校填具推薦表乙份送本會辦理。
- 第七條：本會審查委員會，由常務理、監事組成，負責資深優良教師及模範教師等之獎勵審查事宜。
- 第八條：資深優良教師獎章、匾額等均於每年教師節頒發之。
- 第九條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請依推薦表附記欄說明辦理。